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财金〔2021〕95 号

关于对上海永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 两家企业予以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的通知

上海永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启迪汇（上海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根据国家十部委联合颁布的《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5 年 39 号令），现对你企业（含委托管理企业）提交的材料予以备案。

请你企业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在《合伙协议》或《公司章程》约定的范围内，规范运作，支持中小创新型企业发展。

有关备案材料见附件，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（略）：1. 上海永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备案
申请书

2. 启迪汇（上海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备案申请书

备注：创业投资企业备案非行政审批，仅作为企业按规定申
请享受国家相关政策证明之用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1年12月28日



抄送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司，市经济信息化委、
市商务委、市科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税务
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外管局上海
市分局、上海银保监局、上海证监局、市创投协会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29日印发
